

证券代码：833746

证券简称：宏中药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文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8587920 元。该议案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友奎、涂申请、王英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